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. 基于当前我国农业从传统农业向集约化、科技化的现代农业转变趋势，结合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的需求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贝盈”）拟成立合资公司，利用四川美丰现有生产装置，植入吉林贝盈先进的技术成果和专业的研发团队，建设以增效、功能、环保为特点的高端农业技术研发、转化、生产、销售基地，打造四川美丰肥料技术输出中心和新的利润中心。

2.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2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1,020 万元，占股 51%；吉林贝盈出资 980 万元，占股 49%。

3.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（一）合作方名称：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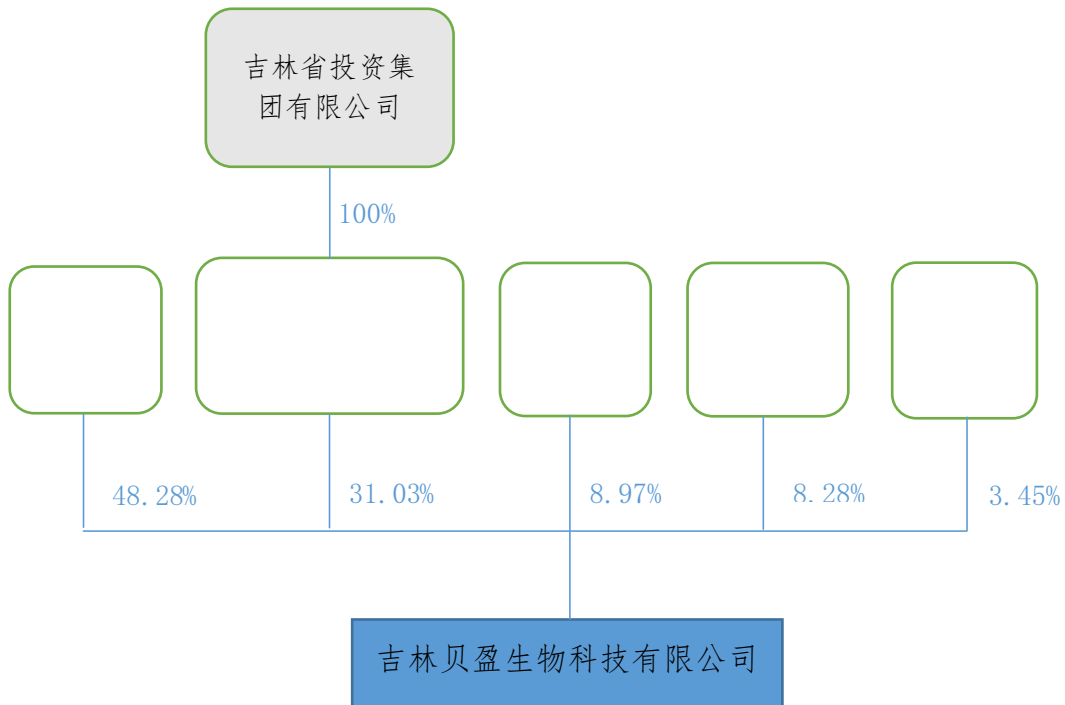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通化市柳河镇站前路 777 号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秦爱国

(五)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5 月 10 日

(六) 注册资本：1,450 万元人民币

(七) 股权结构：



(八) 经营范围：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土地托管服务，农业机械租赁及技术服务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企业管理服务，货运代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农业机械、农具及其配件、种子、农药、花卉、苗木销售，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，粮食（含玉米、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绿豆、芸豆）及副产品的收购（凭相关许可证经营）、仓储、调运、加工（凭环保证经营）和销售（由取得许可且场地合法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化肥、肥料增效剂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复合（混）肥料、水溶性肥料、土壤调理剂制造与销售，农产品加工与销售，化肥、

化工原料及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销售。（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九）相关说明：吉林贝盈是一家以绿色、高效肥料及现代农业技术研发、应用及推广为核心业务的技术型企业，长期致力于农业科技研发，联合国内高校及多家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，组建了包含作物栽培、植物营养、化肥工艺、化合物合成等多个学科的博士研发团队，形成系统的肥料技术研发体系，现已获得3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四川美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土地托管服务，农业机械租赁及技术服务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企业管理服务，货运代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农业机械、农具及其配件、种子、农药、花卉、苗木销售，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；农产品、油脂油料、粮食（含玉米、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绿豆、芸豆）及副产品的收购（凭相关许可证经营）、仓储、调运、加工（凭环保证经营）和销售（由取得许可且场地合法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化肥、肥料增效剂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复合（混）肥料、水溶性肥料、土壤调理剂制造与销售；农产品加工与销售；化肥、磷矿石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销售；运输服务；进出口业务。（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；依法

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注：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。

(六) 股权结构：公司出资 1,02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51% 的股权；吉林贝盈出资 980 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 49% 的股权。

四、合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(一) 合作目标。以提供健康养分、健康土壤、健康作物的 3H 作物养分解决方案为宗旨，以绿色发展和核心技术为导向，成立合资公司，专项从事高效、环保、安全、功能的健康特种肥料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、产品销售，实现技术升级换代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，推动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，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

(二) 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：注册资金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甲方出资 1,020 万元，占出资总额的 51%；乙方出资 980 万元，占出资总额的 49%。

(三) 出资方式及时间：采取认缴资本制，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在工商登记时明确出资时间。其中甲方出资 1,020 万元，乙方出资 980 万元；双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出资。

(四) 管理架构：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，其中甲方推荐 3 名、乙方推荐 2 名，董事长由甲方推荐；设监事 3 名，其中甲方推荐 1 名、乙方推荐 1 名、职工监事 1 名，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；设总经理 1 名，由乙方推荐；财务总监 1 名，由甲方推荐；副总经理职数及人选，由双方协商推荐。

(五) 权利与义务：1. 甲、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和时间出资，同时负责提供合资公司注册所需要的文件、资料；2. 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 3 年内，不得转让其出资。锁定

期满后，一方确需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，须经公司另一股东方同意，且同等条件下，另一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；3. 合资公司后续自主研发的技术、农业工程技术、农业种植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，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科技兴农国家战略引领下，特种肥料市场前景广阔。为积极响应国家减肥增效战略，发挥四川美丰现有产业优势，增加高效、环保、安全、功能的健康特种肥料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，实现技术升级换代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推动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，经与吉林贝盈充分交流协商，拟组建合资公司开展作物营养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。合资公司的成立，有助于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产品结构，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装置产能，做大产值规模，提升产品附加值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，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广、市场资源整合、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导致合作目标或经营业绩不达预期。公司将组建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的研发团队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强化合资公司管控，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美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